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蕭雅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彥宜、劉安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本件相對人為「劉彥宜、劉安竣」，聲請人主張各債務人積欠貸款費用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查，聲請人提出之2紙貸款契約1紙為編號000-000000-0000為連帶保證契約，1紙為編號000-00000-0000為一般保證契約，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債務人計2位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對其餘1位債務人應補繳納5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